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孙义宽、廖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